

# 2026 年 材料 学院博士研究生公开招考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一考核”制实施办法》(南理工研[2019]367号)和学校2026年博士研究生(公开招考)招生录取工作的要求,结合学院实际情况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申请要求

1、申请者须符合《南京理工大学2026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和《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一考核”制实施办法》规定的条件要求。

2、申请者须按要求提交能证明符合报考条件、本人综合能力和素质的相关材料。

## 二、工作程序

2026年博士研究生公开招考工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组织实施。

1、资格审核。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,依据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,对照申请资格和相关条件进行资格审核。不符合申请条件者不准予进入下一轮考核选拔程序。

2、导师考核。导师依据报考考生的学习成绩、学术成果、攻博期间研修计划等进行评价考核。填写《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导师考核记录表》,评价考核结果采用百分制,评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。导师根据招生名额和评价情况,依据导师考核结果推荐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,推荐人数不超过导师招生名额的3倍。

3、综合考核名单公示。学院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经学校复核通过后,在学院网站公布,申报材料由学院留存备查。

4、综合考核。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,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,对学生学业水平、专业素养、科研能力、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,同时强化对学生学术道德、专业伦理、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,综合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(1) 考核形式。综合考核采取线下面试方式,主要包括考生个人陈述、考核专家组提问、考生回答问题等。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

不少于 20 分钟。

(2) 考核内容。综合考核总分 100 分, 内容主要包含:

- ① 外语应用能力 (满分 20 分)
- ② 基础理论知识、专业知识掌握情况 (满分 20 分)
- ③ 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及培养潜质 (满分 30 分)
- ④ 综合素质 (满分 30 分)

## 5、成绩计算

总成绩=综合考核成绩=专家组面试平均成绩

## 6、拟录取办法

(1) 按照考生报考类别, 根据导师招生名额和考生总成绩进行依次录取。

(2)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: 综合考核不合格 (未达到 60 分);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; 参加学校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成绩不合格; 同等学力加试不合格。

(3) 学校 (学院) 认为需进一步考查时, 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。

(4) 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确定拟录取名单, 经学校审核批准后, 由研究生院统一进行公示。

## 三、时间安排

### 1、报到

(1) 时间: 2025 年 12 月 27 日 (星期六);

(2) 地点: 考核等待室, 具体安排待定;

(3) 报到时须携带的文件:

序号	文件名称	备注
1	身份证 (原件)	
2	毕业证或学生证 (原件)	
3	英文水平证明 (原件)	
4	已取得的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(论文首页、专利证书、科技奖励证书等)	现场检查后 自行取走
5	其它考生提交申请材料中涉及到的各类原件	

6	专家推荐信（纸质原件）	现场提交
7	体检表（纸质原件）	
8	政审表（纸质原件）	

## 2、综合考核

(1) 时间: 2025 年 12 月 27 日 (星期六)；

(2) 地点: 具体安排待定。

## 3、英语水平测试

学校英语水平测试预计在 2026 年 1 月 6 日举行, 需要参加英语水平测试的考生请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前往我校参加考试, 迟到 15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 (具体时间地点待定)。

## 四、其他

1、博士生公开招考工作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 遵照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文件执行。

2、在招考过程中考生如存在弄虚作假现象, 一经查实取消该考生的各阶段资格 (包括拟录取资格)。

3、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。2026 年博士生招生的其他内容详见《南京理工大学 202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工作组	联系人	电话	电子邮箱
学院复试工作	蒋老师	025-84314985	yz116@njust.edu.cn
接待考生申诉	刘老师	025-84315459	liuyixin@njust.edu.cn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/格莱特研究院

2025 年 12 月 21 日